

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

許志義系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應用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清寒優秀學生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核發對象：應用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。
- 三、核發名額：每學年一名。
- 四、核發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 - (二)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家境清寒者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。
 - (三)該學年度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(申請)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表(至系辦索取或於系網頁下載)，連同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。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，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；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。
- 八、審核方式：
 - (一)由應經系導師會議審核通過。
 - (二)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於會議中說明。